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32  
聯 絡 人：謝慧燕 02-23803698  
電子郵件：yen17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公字第11105005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前函同號文因發文日期錯誤，業經更正，煩請抽換。謝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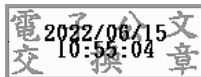
(111RM01933\_1\_151045344031.pdf、111RM01933\_2\_15104534403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1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」如附件，請確依規定辦理111年度半年結算編製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手冊內容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，可自行上網查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府、高雄市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府、新竹市府、嘉義市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10615



\*AAAA1110123874\*